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6月15日第523/E422/V/GPAL/2016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2016年5月31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1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根據第8/2014號法律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，已規定在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九時，不得在住宅樓宇進行任何可產生騷擾噪音的日常生活活動，亦不得讓住宅樓宇內的寵物發出騷擾噪音。因此，在上述管制時段產生的騷擾噪音，不論是否惡意產生均已屬違法。而自法律生效至今執法情況大致暢順。至於在非管制時段產生的騷擾噪音，本局在收到相關投訴後會派員跟進，並向被投訴的住戶作出勸喻。未來特區政府將因應社會發展及環境之改變，通過科學分析調查和綜合社會訴求，適時檢討和優化法律內容，以更好地保障居民健康及環境質素。
2. 第8/2014號法律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對具有一定持續性之某些類別噪音（如打樁工程、空調通風設備以及工商服務業場所）訂定了聲級標準管制，並統一由環境保護局負責執法。同時，當治安警察局在接獲關於噪音的投訴時，亦會派員到投訴地點瞭解情況，或按程序將有關投訴轉介環境保護局跟進。按上述法律如屬需進行聲學測量的情況，將根據第248/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之《聲學規定》第3.1款規定，應在發現騷擾噪音的地點測量聲級，故有關測量工作需於相關投訴人單位內進行。因此，環境保護局需要相關投訴人提供聯絡資料，以便在收到投訴後儘快聯絡投訴人，並按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照其所述在最受噪音影響之時段到其單位內進行噪音測量工作。

環境保護局代局長

黃蔓荳

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